

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

独立董事对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

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

根据中国证监会《关于在上市公司建立独立董事制度的指导意见》、《深圳证券交易所创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》及《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《公司章程》）、《独立董事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作为上海钢联电子商务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本着对公司、全体股东负责的态度，基于独立判断的立场，现就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二十四次会议相关议案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一、关于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的独立意见

本次关联交易是指公司参股公司关于上海金意电子商务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金意电子”）增资扩股暨关联交易事宜。金意电子专注于为煤炭行业提供资讯及电子商务服务，是公司向钢铁以外行业横向拓展的布局。由于金意电子尚处于发展期，此次增资扩股有利于增强其资金实力，有利于支持其后续的发展计划。本次关联交易的审议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《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，定价公允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，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。因此，同意本次关联交易。

独立董事：胡俞越 王恒忠 马勇

2016年1月18日